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2024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翠英女士召集和主持，公司 3 名监事全部参加会议并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.审议通过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述议案涉及的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